

# 114年度第9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 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參、 主持人：張召集人嘉育(于副召集人玟代)(第1-3案)

李委員乾朗(第4案)

紀錄：高翠卿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21人，本次會議第1案應到委員人數21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2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蘇委員瑛敏、王委員淳熙、崔委員盛家、王委員新衡)；本次會議第2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迴避委員人數1人、出席委員人數11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蘇委員瑛敏、王委員淳熙、崔委員盛家、王委員新衡)；本次會議第3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迴避委員人數1人、出席委員人數11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蘇委員瑛敏、崔委員盛家、王委員新衡)；本次會議第4案應到委員人數16人、迴避委員人數5人、出席委員人數10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蘇委員瑛敏、王委員淳熙、崔委員盛家、王委員新衡)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決議：

一、 審議案由1—三峽區「李江某家族公廳」指定古蹟審議案

(一)本案應到委員人數21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2人，請假委員9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不指定古蹟人數12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

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不指定古蹟。

(三)理由：

1. 李江某家族公廳僅餘傳統閩南式合院建物局部構造，室內空間歷經增修改建，已失去其原貌，未能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
2. 牆體為斗子砌磚及砂岩砌石，出簷灰作及剪黏裝飾多已劣化損壞，未具有高度藝術價值。
3. 不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之指定基準。

二、審議案由2—本市歷史建築「新店市龜山發電廠」本體及其定著土地範圍修正審議案

(一)本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迴避委員人數1人、出席委員人數11人，請假委員9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修正歷史建築名稱、本體、登錄理由、定著土地範圍及其法令依據人數11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同意修正歷史建築名稱、本體、登錄理由、定著土地範圍及其法令依據。

三、審議案由3—新北市文化景觀瑞芳區臺金濂洞煉銅廠煙道保存及管理原則審議案

(一)本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迴避委員人數1人、出席委員人數11人，請假委員9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8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四、審議案由4—金山區「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懷生廳、天祥廳、天祥村、松濤小屋、三友小屋、竹林小屋、梅影小屋、露營中心營本部、涼亭、海馬—控制室(共10幢)」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本案應到委員人數16人、迴避委員人數5人、出席委員人數10人，請假委員6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登錄歷史建築人數2人，不登錄歷史建築人數7人，其他1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不登錄歷史建築，解除列冊追蹤。

(三)理由：

1. 本案之各幢建築物，雖然與該時代記憶有所連結，但建築之造型與室內設計上，僅能呈現基本之時代特色，比較同一時代其他的類似建築，尚未有達到高度的代表性與設計品質。
2. 考量此10幢建築物與金山地域風貌較少連結，並且與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不同，在設計上未具高度之代表性，其所涉及的工藝、裝飾、材料均有重建與複刻的可行性，記憶的保存也就可以採用不限於原樣、原貌、原材料的模式進行，而能透過測量、雷射掃描等方式進行保存工作。
3. 綜上，此10幢建築物不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之登錄基準。

捌、 散會（下午12時整）。

114 年度第 9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3 案)

簽 到 表

時間：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于玟 紀錄：高翠卿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張嘉育	
副召集人	于玟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君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張震鐘 (第 3 位)

114 年度第 9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3 案)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王淳熙 (第 3 位)
委員	崔盛家	崔盛家
委員	林曉薇	
委員	黃英霓	
委員	王新衡	王新衡
委員	許雅惠	
委員	蘇琬綯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支芳庭
		支芳庭
		支芳庭
		陳香妃 陳香妃
		吳美嫻 鄭淑娟 吳美嫻

114 年度第 9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4 案)

簽 到 表

時間：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李乾朗 紀錄：高翠卿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張嘉育	
副召集人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u>周宗賢</u>
委員	戴寶村	<u>戴寶村</u>
委員	洪健榮	<u>洪健榮</u>
委員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u>李乾朗</u>
委員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u>賴志彰</u>
委員	王惠君	<u>王惠君</u>
委員	張震鐘	

114 年度第 8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24 案)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王淳熙
委員	崔盛家	崔盛家
委員	林曉薇	
委員	黃英霓	
委員	王新衡	王新衡
委員	許雅惠	
委員	蘇琬綯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姜芳庭
		李文政
		津喜欽 陳香妃 陳敏華
		鄭敬人 吳榮輝 何佩清 高麗虹

第1案：三峽區「李江某家族公廳」指定古蹟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李 <input type="circle"/> 魏
		李 <input type="circle"/> 令
	所 有 權 人	李 <input type="circle"/> 係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劉春達

114 年度第 9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旁聽簽到表

序號	姓名	單位	發言	簽名	案次
1	李○一	李江某家族成員	是	李○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第2案：本市歷史建築「新店市龜山發電廠」本體及其定著土地範圍修正審議案

列席單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所有權人	
財產管理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徐鈞昇 林杏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王志鈞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劉慶麟 柏青富

第3案：新北市文化景觀瑞芳區臺金濂洞煉銅廠煙道保存及管理原則審議案

列席單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股長 林秉齊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辦事員 陳淑伶
	國立臺北大學	潘維慈

114 年度第 9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第4案：金山區「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懷生廳、天祥廳、天祥村、松濤小屋、三友小屋、竹林小屋、梅影小屋、露營中心營本部、涼亭、海馬一控制室(共10幢)」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列席單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王世英 石能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張立元 林詩雲